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科〔2017〕22号

签发人：苏忠民

关于做好吉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 研究基地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实现高教强省战略目标，深入实施吉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，持续推动我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平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经研究，现就做好吉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（以下简称基地）申报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促进学科发展和基地实质性进展为核心，推进省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能力建设，按照“优化与完善”的原则，鼓励高校与高校间、基地与基地间联合建设和避免重复建设，重点建设一批按照国家协同创新战略要求、在运行机制、体制和模式方面有突破，支撑高校学科和平台形成高峰和高原的基地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机构已经进行了一年以上的校内培育，按照《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》，具备开展高水平研究的科研条件，符合基地建设条件和要求；

2. 申报机构具备汇集优秀人才的环境和条件，所在高校在组织管理、人员聘任、科研考核、资源配置、运行经费等方面有明确、稳定的制度保障；

3. 申报的基地名称简洁明了，具有特色鲜明且有重大意义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选题；

4. 申报机构具有明确的基地建设目标规划、建设方案和课题研究思路；

5. 所在高校设有与申报机构研究方向一致的相关重点学科，且在本学科领域的科研水平应当居于国内或省内领先，在业内有较大影响；

6. 申报机构研究成果与国家和社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、成效显著的，可优先申报；在研究方向上特色鲜明，体现我省高校重点学科优势和传统文化特点的，可优先申报；通过创新方法或合作手段，可填补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空白、拓展研究领域、引领学术发展的，可优先申报；

7. 申报机构研究方向与现有基地相近或重复的，不再重复建设，建议与现有基地进行协同合作研究。

三、评选工作

1. 申报机构首先向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,经校科研管理部门校内评定且认为具备申请条件后,由校科研管理部门向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提交认定申请函,同时附送基地申报书和佐证材料各一份(参照2016年申报格式)。每所高校每次限额向省教育厅申报一个基地。

2. 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根据申报的研究方向和学科组建专家评审组,进入所在高校召开现场评审会议,主要程序为听取机构负责人的申请汇报、材料审核和做出综合评定意见。

3. 经专家评审组综合评议通过的机构,进入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运行期。运行期为2-3年,期满后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将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考评。

四、报送地点

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(长春市人民大街1485号省政府综合楼八楼803室,邮编:130051),联系人:尹航 0431-82741626。



2017年10月10日